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文件

遂农通〔2023〕41号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年湛江市 遂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遂城街道办事处：

为加强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经我局党组会议讨论通过，现将《2023年湛江市遂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在执行过程中如有问题，请径向我局反映。



（联系人：梁卫军；联系电话：7773975；邮箱：
fkxn2020@163.com）

2023年湛江市遂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 检测项目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产出来”“管出来”等重要指示精神，深入实施食用农产品“治违禁 控药残 促提升”三年行动，全力推进豇豆农药残留突出问题攻坚治理，持续严厉打击禁限用药物违法使用行为，推动农产品质量安全形势稳中向好。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按照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组织开展2023年遂溪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坚持问题导向，围绕“菜篮子”产品中的重点品种、重点参数、重点对象，严格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工作要求，提高问题发现率，强化执法办案，切实增强监测检测抽查工作的实效性。

二、抽检主要任务

（一）迎检任务

积极配合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市农业农村局等在我县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各类抽查检测任务。

（二）送检任务

积极完成市农业农村局下达我县种植、畜禽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等检测的抽样送检任务。

（三）自行检测任务

积极完成 2023 年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考核任务以及省对市县涉农考核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1237 批次（详见附件 1）。

三、抽检时间

根据上级时间安排,以及农产品生产收获时间,分季度进行。

四、抽检地点

（一）种植业产品生产地

覆盖 16 个镇（街），具体地点根据各镇（街）蔬菜生产情况,随机抽取生产基地、种植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小农户等,重点是“三品一标”生产基地、标准化示范区及“菜篮子”生产基地。

（二）畜禽产品生产地

覆盖 16 个镇（街），各镇（街）养殖场、屠宰厂（场）、畜禽产品暂养场、散户等。重点是畜禽养殖场的选择以规模化（生猪年出栏 500 头以上、肉鸡年出栏 10000 羽以上、蛋鸡存栏 2000 羽以上）养殖场（户）。

（三）水产品生产地

国家和省级水产良种场、农业农村部水产健康养殖示范场、渔业标准化示范场和出口水产品原料基地、水产品暂养池、产销对接小农户等单位。以及上一年度农业农村部和省级抽检不合格的养殖生产单位。

五、资金来源与安排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涉农统筹整合转移支

付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23〕20号）及遂溪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领导小组《遂溪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会议纪要》（〔2023〕1号）文件要求，2023年涉农转移支付资金下达遂溪县资金中属于我县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检测项目共192.72万元，主要用于县级自行检测任务，完成2023年省对市县涉农考核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1237批次。

六、抽样具体事项及组织分工

（一）种植业农产品检测

1.省对市县涉农考核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每月由县农业农村局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组织执法一大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并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全年抽取805个样品进行定量检测。具体抽样安排由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决定（详见附件1表1）。

2.市级定量例行监测检测（送样）：每月12日前由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抽样后，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按时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配合，每月送样品20个。具体抽样安排由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决定（详见附件2）。

（二）畜禽产品检测

1.省对市县涉农考核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每月由县农业农村局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组织执法二大队、动物卫生监督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

并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全年抽取 207 个样品进行定量检测。具体抽样安排由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决定(详见附件 1 表 2)。

2.市级定量例行监测检测(送样):监测品种主要为养殖场和屠宰场的猪肉(或牛肉、羊肉)、猪肝、猪尿、禽肉和禽蛋。每月 10 日前由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负责抽样后,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按时送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检测,动物卫生监督所协助配合。具体抽样安排由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决定(详见附件 3)。

(三)水产品检测

省对市县涉农考核任务(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检测),根据水产品上市季节,由县农业农村局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组织水产养殖管理与资源保护股、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水产技术推广站及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并同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全年抽取 225 个样品进行定量检测。具体抽样安排由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决定(详见附件 1 表 3)。

七、检测判定依据和原则

(一)种植产品

种植业产品例行监测按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所检上市样品的检测项目全部合格者,判定为“该批次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指标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批次产品不合格”;未上市样品所检测项目

中仅对禁限用农药进行判定。

（二）畜禽产品

畜禽产品例行监测按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所检测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该产品所检项目合格”；有一项（或以上）不合格者，即判定为“该产品不合格”。

（三）水产品

水产品按有关法律规章、现行有效的部令公告或相关标准进行判定。

八、检测结果报送与处理

抽检单位在确认不合格样品后，应及时将不合格样品检测结果报送报县农业农村局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由该股汇总通报给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县农业农村局执法一、二大队、县海洋综合执法大队，认真分析原因，及时做好风险防控和预警，并跟进开展监督抽查，依法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县农业农村局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汇总备案，并做好溯源整改工作。

九、说明

（一）本方案所指的例行监测，由县农业农村局按时定期抽样送达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进行检测，全年的例行监测结果统计信息将作为市有关部门考核各县市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的主要依据，同时作为县政府考核各镇（街道）

人民政府（办事处）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水平的重要指标。

（二）原则上一年内同一品种不能在同一生产基地（或农户养殖场户）抽样超过二次，尽可能扩大抽样覆盖面。

（三）本方案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解释。

- 附件：1.遂溪县 2023 年度省民生实事食品考核、县涉农领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定量）任务计划表（表 1 种植业定量检测任务安排表、表 2 畜产品定量检测任务安排表、表 3 水产品定量检测任务安排表）
- 2.遂溪县 2023 年种植业市级定量监测送样计划表
- 3.遂溪县 2023 年畜禽产品市级定量监测送样计划表
- 4.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3 年度湛江市市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风险监测）方案》的通知
- 5.湛江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各县（市、区）农产品定量检测省考核指标任务的通知
- 6.遂溪县食品药品安全与高质量发展委员会办公室 遂溪县农业农村局 遂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县落实省民生实事食品抽检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遂食药安办〔2023〕2 号）
- 7.遂溪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会议纪要（〔2023〕1 号）

附件 1

表 1 种植业定量检测任务安排表

遂溪县 2023 年度省民生实事食品考核、县涉农领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定量）

任务计划表

序号	月份	监测区域	抽样地点	检测方法	每月每单位计划抽样个数（批次）	备注
1	8	建新镇	基地、种植户	定量	25	<p>说明：1.省民生实事食品考核、县涉农领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定量），全年抽取样品总数不得少于 805 批次）。由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牵头，组织县执法一大队、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站、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并同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每个样品 2~3kg，并做好溯源登记。</p> <p>2.监测的蔬菜为遂溪本地主要生产 and 消费的种植种类，原则上兼顾所有种植业产品。抽取农户的样品比例要求达 20% 以上。样品必须具有代表性，并能反映我县种植基地生产的蔬菜质量安全水平。</p> <p>3.抽取时间、地点可根据蔬菜的生产情况适当调整。</p> <p>4.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农办财〔2018〕2 号），种植业产品每个样品 1200 元，共 966000 元。</p>
2	8	遂城镇	基地、种植户		25	
3	8	岭北镇	基地、种植户		25	
4	8	洋青镇	基地、种植户		25	
5	9	界炮镇	基地、种植户		25	
6	9	北坡镇	基地、种植地		35	
7	9	杨柑镇	基地、种植户		30	
8	9	城月镇	基地、种植户		35	
9	10	建新镇、港门镇	基地、种植户		35	
10	10	岭北镇、草潭镇	基地、种植户		35	
11	10	洋青镇、黄略镇	基地、种植户		30	
12	10	遂城镇、附城镇	基地、种植户		30	
13	11	北坡镇、河头镇	基地、种植户		40	
14	11	杨柑镇、江洪镇	基地、种植户		40	
15	11	城月镇、乌塘镇	基地、种植户		40	
16	11	界炮镇、乐民镇	基地、种植户		40	
每年计划总抽样数					805	

表2 畜产品定量检测任务安排表

遂溪县2023年度省民生实事食品考核、县涉农领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定量）

任务计划表

序号	月份	监测区域	抽样种类	检测方法	每个区域计划抽样个数(个)	每月计划抽样个数(个)	备注
1	8	遂城	猪肝、猪肉、禽蛋	定量	5/类	15	说明：1.涉农领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定量），全年抽取样品总数不得少于207批次，由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牵头，组织县执法二大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并同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每个样品1kg，并做好溯源登记。 2.抽取时间、地点可根据产品的生产情况适当调整。 3.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测定额标准》的通知（农办财〔2018〕2号），畜禽产品每个样品1600元，共331200元。
2	8	黄略	猪肉、鸡、猪肝		5/类	15	
3	8	北坡	鸡、禽蛋、猪肉、猪肝		5/类	20	
4	8	城月	猪肉、猪肝、鸡		5/类	15	
5	9	界炮、河头	猪肉、猪肝		4/类	16	
6	9	附城	禽蛋		2/类	2	
7	9	杨柑	禽蛋、鸡、猪肉 猪尿		4/类 2/类	12 2	
8	9	江洪、乌塘	猪尿		2/类	4	
9	9	乐民、洋青	鸡		2/类	4	
10	9	建新、岭北	鸡、禽蛋		2/类	8	

序号	月份	监测区域	抽样种类	检测方法	每个区域计划抽样个数(个)	每月计划抽样个数(个)	备注		
11	10	遂城	禽蛋、鸡、猪肉、猪尿	定量	4/类	16	说明：1.涉农领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定量)，全年抽取样品总数不得少于207批次，由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牵头，组织县执法二大队、县动物卫生监督所、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并同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抽样检测，每个样品1kg，并做好溯源登记。 2.抽取时间、地点可根据产品的生产情况适当调整。 3.根据农业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的通知(农办财[2018]2号)，畜禽产品每个样品1600元，共331200元。		
12	10	港门、北坡	禽蛋、肉鸡		5/类	20			
13	10	北坡	猪肉		4/类	4			
14	10	黄略	猪肉、鸡蛋		3/类	6			
15	11	岭北、附城	鸡蛋、鸡		3/类	12			
16	11	洋青、界炮	肉鸡		3/类	6			
17	11	界炮	禽蛋		2/类	2			
18	11	城月	猪肉、鸡		4/类	8			
19	11	乐民	鸡蛋、鸡		3/类	6			
20	11	草潭	猪肉、禽蛋		3/类	6			
21	11	北坡	禽蛋、猪肝		2/类	4			
22	11	杨柑	禽蛋		4/类	4			
每年计划总抽样数(个)						207			

表3 水产品定量检测任务安排表

遂溪县 2023 年度省民生实事食品考核、县涉农领域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定量）

任务计划表

序号	月份	监测区域	抽样种类	检测方法	每个区域计划抽样个数(个)	每月计划抽样个数(个)	备注
1	8	港门	石斑鱼	定量	11	11	说明: 1.由法规科教信 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股牵头,组织县海洋综合执 法大队、水产养殖管理与资 源保护股、县水技术推广 站、各镇(街道)人民政府 (办事处)并同第三方检测 机构进行抽样检测。 2.抽取时间、地点可根 据水产品种类的生产情况 适当调整。 3.根据农业部办公厅 关于印发《农产品质量安全 例行监测预算定额标准》的 通知(农办财[2018]2号), 水产品每个样品2800元, 共630000元。
2	8	界炮	生蚝、对虾		11/类	22	
3	8	洋青	罗非鱼		15	15	
4	9	草潭	金鲳鱼		22	22	
5	9	杨柑	对虾、鱼		9/类	18	
6	9	北坡	罗非鱼、鲫鱼		8/类	16	
7	9	乐民	南美对虾		10	10	
8	10	港门	鱼		10	10	
9	10	草潭	泥猛鱼、对虾		6/类	12	
10	10	附城、岭北	鱼		8	16	
11	11	城月	鱼		10	10	
12	11	洋青、草潭、北坡	鱼		9	27	
13	11	乐民、乌塘	南美对虾、鱼		4/类	16	
14	11	界炮	金鲳鱼、南美对虾		10/类	20	
每年计划总抽样数(个)						225	

遂溪县 2023 年种植业市级定量监测送样计划表

序号	月份	监测区域	抽样地点	检测方法	每月每单位计划抽样个数 (批次)	备注
1	8	建新镇	基地、种植户	定量	20	说明：1.市级监测计划每个月抽 25 个样(全年样品总数不得少于 300 个)。每月 12 日前送达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测中心，每个样品 2-3kg，并做好溯源登记。 2.监测的蔬菜为遂溪本地主要生产和消费的种植种类，原则上兼顾所有种植业产品。抽取农户的样品比例要求达 20%以上。我县种植基地生产的蔬菜质量安全水平。
2	8	遂城镇	基地、种植户		20	
3	8	岭北镇	基地、种植户		20	
4	8	洋青镇	基地、种植户		20	
5	9	界炮镇	基地、种植户		20	
6	9	北坡镇	基地、种植地		20	
7	9	杨柑镇	基地、种植户		20	
8	9	城月镇	基地、种植户		20	
9	10	建新镇、港门镇	基地、种植户		20	
10	10	岭北镇、草潭镇	基地、种植户		20	
11	10	洋青镇、黄略镇	基地、种植户		20	
12	10	遂城镇、附城镇	基地、种植户		20	
13	11	北坡镇、河头镇	基地、种植户		20	
14	11	杨柑镇、江洪镇	基地、种植户		20	
15	11	城月镇、乌塘镇	基地、种植户		20	
16	11	界炮镇、乐民镇	基地、种植户		20	
合计					320	

遂溪县 2023 年畜禽产品市级定量监测送样计划表

序号	监测区域	每年抽样个数(个)	抽样种类	抽样月份	备注
1	遂城	3	猪肝	1	例行监测(定量)样品由各镇畜牧兽医站负责抽样后,县法规科教信息与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股按时送达市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每个样品 1kg,并做好溯源登记。
2	黄略	4			
3	界炮	4			
4	建新	4	禽蛋	2、4、6、8、11	
5	城月	4			
6	洋青	2			
7	岭北	3			
8	附城	3			
9	草潭	4	猪肉	5	
10	界炮、城月	5			
11	杨柑	4			
12	江洪	4	猪尿	9	
13	港门	3			
14	乌塘、草潭	3			
15	河头	3			
16	乐民、洋青	3	禽肉	3、7、10、12、	
17	北坡、遂城	3			
	合计	73			

